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 1 次(第 282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112年度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得獎指導教師獎狀。

二、頒發111年度技轉績優教師獎盃。

三、頒發國科會111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學生獎狀及指導老師獎牌。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281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獎勵創新改進校務與行政業務方案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依決議公告於秘書室、校園搶先報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依決議公告於秘書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
三	本校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14 學年度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第 7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
四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教務處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 112 年 12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照案執行並於本處網頁公告。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教務處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總務處保管組網站。
九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本要點已從研發處網站移除。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修正通過，並公告研發處網站。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
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研發處網站。
十三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泰國學校任教薦送計畫作業管理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國事處	依決議公告施行。
十四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跨域中心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跨域中心網站。
十五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習共享空間管理規則」。	照案通過。	圖書與會展館	公告並自本館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移除。
十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電算中心	照案施行，並公告於電子計算機中心網站:文件與規範-辦法與表格下載。
十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雅講堂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通識中心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
十八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執行。
十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資訊公開施行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秘書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二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二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二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名稱、第一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二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第一條、第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二十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執行。
二十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執行。

二十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名稱、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並自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適用。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二十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條文及附表修正，刪除附表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前往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附表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抵達國外報告表」及附表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延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二十八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二十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三十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三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職級工作酬金標準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 112 年 12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公告執行。
三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依決議公告施行。
三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公告獸醫教學醫院各科室，依修正收費標準進行醫療收費。
三十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獸醫學院	依決議公告施行並於獸醫學院網頁更新。
三十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名稱、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契約書名稱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函報農業部核備。
三十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教務處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

###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113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受理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7 日止，已發通知各系有意願辦理之系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開放考生報名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名期限至 113 年 1 月 22 日止、繳費繳件期限至 1 月 23 日止。

## 學務處

- 一、因應近期校園新型態無卡分期契約詐騙案件肇生，如有疑似個案，應即時通報本校校安中心，並籲請學生提高警覺，如有遇此情形，應向學校反應並盡快向警方報案。
- 二、近期學校發生學生交通事故死亡事件，年輕生命之消逝，本校全體師生深感不捨與悲憾，為避免憾事發生，學務處持續在各平台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請教職員工生確實遵守下列交通安全規則：
  - (一)校內速限 40 公里，請勿超速，才能及時處置突發狀況。
  - (二)校內不搶黃燈、勿闖紅燈，務必配戴安全帽。
  - (三)校園及周邊道路叉路多，行經路口落實停、看、聽，避免危險。
  - (四)精神或身體狀況不佳時，切勿駕駛騎乘交通工具，以防憾事、危害自己與他人！
  - (五)車輛定期做保養(胎紋、煞車、頭燈、方向燈)。
  - (六)行車速度勿過快，轉彎、下坡要減速。
  - (七)行車要保持適當車距。
  - (八)騎(開)車要專心(不看手機、不喝水等)。
  - (九)尊重路權、相互禮讓。
- 三、請各單位確實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避免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如被衛生單位稽核開罰，將由區域負責單位自行負擔，請各單位積極協助巡查積水容器與孳生源。
- 四、校園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及亂丟菸蒂請遵守菸害防制新法規定，勿於校園吸菸及亂丟垃圾菸蒂，若有違規者，被人檢舉拍照，則最高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 五、因寒假將屆且連假期間旅遊頻繁，溫馨提醒教職員工如前往新加坡，應遵循當地之電子煙管制法令，廣為宣導出國返臺時，勿將電子菸及類菸品、指定菸品攜帶入境，以符「菸害防制法」規範。

## 總務處

- 一、113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非營利幼兒園整修工程。
  - 2.獸醫系暨資源館增設昇降設備工程。
  - 3.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觀察區內舍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
  - 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屏東院區改建工程。

## 國際事務處

- 一、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及「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敬請各院、系積極增加全英語授課課程及洽設雙聯學制，以擴大招收及吸引境外生來校就讀。112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全英語學程參考清單及各校雙聯學制統計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請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請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s://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或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 6216。
- 三、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辦理「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資助計畫」，資助對象為持碩士上學位之台灣籍研究者，研究內容限以日本為研究對象之社會或人文科學領域。第一回申請截止日為 2024 年 1 月 21 日，詳細資訊請洽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謝小姐，電話：(02)2718000，分機 2414。
- 四、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鼓勵 18-35 歲青年透過自組團隊、自主提案、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徵件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4 日(四)中午 12 時止，請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s://iyouth.youthhub.tw>，線上提案申請。如有計畫申請相關問題，請逕洽張小姐，電話：(02) 2332-8558 分機 326 或 377，電子郵件：2024youngfly@gmail.com。

### 推廣教育處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經費已分配至系所及授課老師會計系統，敬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 秘書室

- 一、各單位主辦之委員會制(合議制)會議，請遵循法定會期開會。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會議預定時間表(如附件 B-見檔案及螢幕)，請與會主管預留行程；若另有要公不克出席，請指派相當職級之代理人出席並告知會議承辦人。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為鼓勵寒假期間借書返鄉閱讀借期展延服務自 112/12/18 開始，詳請參閱 <https://pse.is/5g6ymh>。
- 二、藝文中心自 113/1/2 至 2/27 展出「永恆一道光-何文杞的彩筆故園情」特展，集結何老師一生四個重要時期作品一起展出，歡迎校內教職員工生踴躍蒞臨參觀。
- 三、112 年度各學院規劃成果發表會 46 次，實際辦理數 66 次，達成率達 143.4%，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合計辦理 162 次成果發表會，辦理情形統計及 113 年預計分配情形如附件 C(見檔案及螢幕)。
- 四、新聞媒體宣傳办理流程於圖書與會展館網頁-媒體業務 <https://reurl.cc/aLVeKX>，有關活動採訪暨新聞稿發布、代轉公告校內重要訊息、影像使用需求詳細資訊參閱附件 D(見檔案及螢幕)。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為鼓勵碩士生參與學程以培養學生跨領域競爭力，同時吸引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已簽准於112-1學期至113學年度期間，本校日碩士班學生(不含碩專班及博士班生)修讀高教深耕計畫所開設跨域微學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免收學分費，其餘日碩士班學生(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等規定仍依其學制相關規定辦理，敬請協助轉知系上有意願修讀學生。
- 二、為展現高教深耕計畫成果，於1月17日~18日辦理112年度高教深耕成果分享會，包含教學、大學社會責任及研究計畫之教師團隊成果。
- 三、辦理本校112年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初版出版事宜，已規劃本期年報內容為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與推動USR Hub團隊之簡介與成果。

## 電算中心

- 一、教育部於112年11月27日至112年12月29日進行完成全國立大專院校(共47間)「112年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已通知被檢測出漏洞的資通系統/網站之單位主管及負責同仁進行處理。教育部將於113年1月8日至113年1月26日(共三週)進行複測作業。
- 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教職員工每人每年應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請同仁撥空到教育訓練平台 <https://training.npust.edu.tw> 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 三、技專資料庫已進行兩次未填表冊檢核、交叉比對檢核及其他檢核，並將檢核建議發送相關單位，請收到相關資料單位配合修正事宜。
- 四、因應資訊安全營運持續程序，本校萬用網域(\*.npust.edu.tw)傳輸加密(SSL)新憑證於113年1月10日生效，請各單位資通訊系統負責同仁確認新憑證(https)之有效性。

## 拾、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重大危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雖本校已具完善危機處理 SOP，惟鑒於本年度校務評鑑已將校園突發狀況及危機事故處理納入評鑑項目，遂訂定此辦法，以完備處理機制。
- 二、條文案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妥善快速處理校園突發重大危機事件，研擬最佳解決方案進行緊急應變處理，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設立危機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小組之組成及職掌： 一、召集人-校長 (一)視災害規模召開校園危機應變處理小組會議。 (二)負責指揮、督導、協調調動各單位間相互支援。 (三)決定各項緊急應變措施與發佈實施。	小組成員及工作執掌說明。

<p>二、副召集人-行政副校長</p> <p>(一)協助召集人召開校園危機應變處理小組會議。</p> <p>(二)追蹤召集人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p> <p>(三)督導行政單位處理校園災害事件相關事宜。</p> <p>三、執行秘書兼發言人-主任秘書</p> <p>(一)協助召集人督導各單位執行重大災害處理與成效考評。</p> <p>(二)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及新聞處理。</p> <p>四、副執行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p> <p>(一)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p> <p>(二)督導、維護校園及教職員工生安全。</p> <p>五、其他委員-各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p> <p>(一)配合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p> <p>(二)督導、維護院系環境及教職員工生安全。</p>	
<p>第三條 本小組處理危機事件範圍含重大天然災害、重大意外事故、犯罪事故、自傷事件、不利校園之負面消息及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等，對教職員工生造成嚴重傷受害者。</p>	<p>危機事件處理規範說明。</p>
<p>第四條 本小組危機事件處理模式，應依循災害管理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後續追綜研究」等步驟，以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p>	<p>危機事件處理依循步驟說明。</p>
<p>第五條 本小組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一。</p>	<p>危機事件處理流程。</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施行政序。</p>

三、本辦法校園重大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表(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四、本辦法重大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貢獻獎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受推薦表揚有特殊貢獻者，需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對本校校務整體發展有特殊貢獻者。</p> <p>(二)捐贈本校累計等值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以利校務推動者。</p>	<p>二、受推薦表揚有特殊貢獻者，需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認同本校並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p> <p>(二)捐贈本校累計等值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p>	<p>依 112 年 10 月 27 日「112 年度校務發展貢獻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修訂。</p>
<p>四、審查方式</p> <p>(一)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p> <p>(二)審查委員會原則上於每年校慶前召開，表揚名額不限。</p> <p>(三)審查會需有審查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p>	<p>四、審查方式</p> <p>(一)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p> <p>(二)審查委員會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召開，表揚名額不限。</p> <p>(三)審查會需有審查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p>	<p>鑒於校慶典禮國內外與會貴賓眾多，此時表彰貢獻者將更具尊榮，遂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112 年度校務發展貢獻獎審查委員會」提出修訂並獲通過。</p>

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審查委員及被推薦人具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有同法第三十三條情形者，得被申請迴避。	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審查委員及被推薦人具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有同法第三十三條情形者，得被申請迴避。	
五、致謝方式 (一)獲選人或法人組織將由校方頒贈感謝獎座乙座，於學校每年校慶時表揚，並將貢獻之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褒揚尊崇。 (二)獲選人或法人組織除第一款外，並享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之優待。	五、致謝方式 (一)獲選人或法人組織將由校方頒贈感謝獎座乙座，於學校每年 <u>畢業典禮、校慶或重大慶典</u> 時表揚，並將貢獻之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褒揚尊崇。 (二)獲選人或法人組織除第一款外，並享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之優待。	同上。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度校務發展貢獻獎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至少 20 (含)人，校共同選修、專業選修至少 15 (含)人。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5 (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5 (含)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及選修人數至少 5 人(含合班人數)；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1 (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1 (含)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惟碩專班教師超授鐘點費，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 (四)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p>	<p>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至少 20 (含)人，校共同選修、專業選修至少 15 (含)人。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5 (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5 (含)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7 (含)人為原則，專業選修至少 7 (含)人為原則；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1 (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1 (含)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惟碩專班教師超授鐘點費，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 (四)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p>	<p>1.考量碩專班招生人數逐年減少。 2.配合本校開課、排課原則調整人數作修正。</p>



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4 小時。
-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惟若研究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規定，自查證屬實起 3 年內不適用。
- 3.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以系所該課程開課時數之教師分配比率為依據，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

(五)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無法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得以教師個人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授基本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鐘點費依聘任兼任教師職級，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計。

(六)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於前一學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之折抵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 1.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執行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且計畫年度執行總金額高

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4 小時。
-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惟若研究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規定，自查證屬實起 3 年內不適用。
- 3.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以系所該課程開課時數之教師分配比率為依據，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

(五)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無法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得以教師個人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授基本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鐘點費依聘任兼任教師職級，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計。

(六)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於前一學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之折抵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 1.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執行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且計畫年度執行總金額高

<p>於所屬學院年度平均金額者(以計畫執行結束日為採計時間點),本項得折抵授課時數 1 小時。</p> <p>2.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發表於 SSCI、AHCI、SCIE 之期刊論文(以刊載時間為主),每篇得折抵授課時數 1 小時,發表之期刊論文不屬前述三項,但有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中,每篇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p> <p>3.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產生技術移轉且技術移轉金已入帳者,每滿 20 萬元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p> <p>4.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發明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設計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3 小時,新型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1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1 小時。</p> <p>前述 1 至 4 績效資料皆須登載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中,始得採認。</p> <p>二、修課人數超過 60 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增加鐘點數=(修課人數-60)/10×每週授課時數×0.1</p>	<p>於所屬學院年度平均金額者(以計畫執行結束日為採計時間點),本項得折抵授課時數 1 小時。</p> <p>2.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發表於 SSCI、AHCI、SCIE 之期刊論文(以刊載時間為主),每篇得折抵授課時數 1 小時,發表之期刊論文不屬前述三項,但有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中,每篇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p> <p>3.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產生技術移轉且技術移轉金已入帳者,每滿 20 萬元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p> <p>4.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發明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設計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3 小時,新型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1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1 小時。</p> <p>前述 1 至 4 績效資料皆須登載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中,始得採認。</p> <p>二、修課人數超過 60 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增加鐘點數=(修課人數-60)/10×每週授課時數×0.1</p>	
---	---	--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法規訂定</p> <p>一、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校外實習相關法規。</p> <p>二、各系(所)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p>	<p>第六條 法規訂定</p> <p>一、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校外實習相關法規。</p> <p>二、各系(所)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p>	<p>1.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 通字第 11222018 86 號函研擬「大 學校院學士班學生 就學期間服役 彈性修業實施指 引」。</p>

<p>式(含特殊生)、作業繳交、成績考核標準、實習輔導機制、離退轉換機制，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p> <p>三、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因應特殊情形(含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宜訂定替代課程，並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p> <p>四、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不含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教育部核定之產碩專班、產博專班)，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十八週，一學分至多八十小時實習之規範。</p>	<p>式(含特殊生)、作業繳交、成績考核標準、實習輔導機制、離退轉換機制，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p> <p>三、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因應特殊情形宜訂定替代課程，並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p> <p>四、境外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不含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教育部核定之產碩專班、產博專班)，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十八週，一學分至多八十小時實習之規範。</p>	<p>2.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如無法於系(學位學程)原先課程規劃內完成實習，系(學位學程)宜安排校外實習之替代方案，例如提前實施校外實習、開設校外實習替代課程方式辦理。</p>
---	--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5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業務，由校長聘請學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處理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他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u>通識教育中心</u><u>主任</u>、<u>體育室主任</u>、<u>語言中心</u><u>主任</u>、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管、學生或家長代表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組成，均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兼之。</p> <p>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其他委員任期均一年，得連任。</p> <p>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導師列席。</p>	<p>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業務，由校長聘請學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處理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他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管、學生或家長代表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組成，均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兼之。</p> <p>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其他委員任期均一年，得連任。</p> <p>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導師列席。</p>	<p>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含通識、體育、語言等相關課程，經111-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臨時動議建議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納入本委員會的委員名單。</p>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2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並自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適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增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暨附表-評鑑基準表及評分表」(草案)，俾利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為 113.08.01-114.07.31)。

二、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專案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依<u>受評之類型</u>及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參考。 專案教師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學年度內聘期未滿一學年者<u>或兼任行政主管期間者</u>，得免予評鑑。 <u>專案教師遇有下列情形，得專案簽奉核准，申請當年度不予評鑑。</u> <u>一、留職停薪滿半年以上。</u> <u>二、請准延長病假6個月以上者。</u> <u>三、遭受重大變故。</u> <u>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於前項不予評鑑原因消滅後，研究項目扣除該期間採計前、後合併 3 學年之研究成果申請評鑑。</u></p>	<p>第二條 專案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參考。 專案教師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或學年度內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p>	<p>新增簽奉核准後可申請當學年度不予評鑑之條件限制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限。</p>
<p>第三條 <u>教學型專案教師由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術單位)聘任者</u>，以評鑑學年度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u>教學型專案教師由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行政單位)聘任者</u>，以評鑑學年度內之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評定。 <u>研究型專案教師以評鑑學年度內之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進行評鑑，教學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評定。</u> 其評鑑之評鑑基準表、評分表及評鑑成績申請證明書，如附件一、附件二及</p>	<p>第三條 <u>由學術單位聘任者</u>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u>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者</u>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之專案教師評定標準評定。 其評鑑之評鑑基準表、評分表及評鑑成績申請證明書，如附件一、附件二及</p>	<p>1.明訂專案教師之聘用類別。本校專案教師區分為教學型專案教師、研究型專案教師二類型。依其聘任單位又區分為由學術單位聘任、由行政單位聘任二種類。 2.研究型專案教師係指依「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3條專案教師聘用第4項「行政單位或系所未執行專案教學計畫」遴聘者。</p>

<p>附件三。</p>	<p>附件三。</p>	<p>3.新增第 4 條第 3 項條文，研究型專案教師評鑑項目。</p>
<p>第四條 評鑑程序：</p> <p>一、自評：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p> <p>二、初評：</p> <p><b>1.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b>由所隸屬系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b>初評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評。</b></p> <p><b>2.行政單位聘任專案教師</b>由所屬行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b>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惟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聘用專案教師，初評後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評會複評。</b></p> <p>三、複評：<b>院教評會</b>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p> <p>四、核備：<b>校教評會</b>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行政單位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p>	<p>第四條 評鑑程序：</p> <p>一、自評：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p> <p>二、初評：由所隸屬系、<b>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b>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b>教師隸屬行政單位者</b>，由所屬行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複評：<b>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b>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p> <p>四、核備：<b>校教師評審委員會</b>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行政單位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p>	<p>新增行政單位聘任研究型專案教師初評流程說明。</p>
<p>第五條 專案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b>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奉核准者，視為評鑑通過。</b></p> <p>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且未達聘任最長期限者，次學年度予以續聘。<b>專案教師未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b></p> <p><b>評鑑未通過，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是否予以續聘。</b>專案教師評鑑不通過，經</p>	<p>第五條 專案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p> <p>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且未達聘任最長期限者，次學年度予以續聘。</p> <p>專案教師評鑑不通過，經校教評會審議准予續聘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p>	<p>1.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不續聘、獎勵之重要參考」。</p> <p>2.比照大學法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p>

<p>教評會審議准予續聘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提出升等，且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p> <p><u>教學型專案教師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檢核未通過，應由所屬聘用單位就個別教師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u></p> <p><u>研究型專案教師如研究項目檢核未通過，須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u></p>	<p><u>年資加薪。</u></p>	<p>「透過教師評鑑與教評會程序審查決議後之「續聘」或「不續聘」，以妥適辦理大學教師聘任，維護編制外教師個人工作權益及公共利益。</p> <p>3.增列評鑑不通過之處置方式。</p>
<p><b>第六條</b></p> <p><u>專案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有涉及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1.新增條文。</p> <p>2.新增教師若有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之處理方式。</p>
<p><b>第七條</b></p> <p><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1.新增條文。</p> <p>2.增訂未盡事宜遵行原則。</p>
<p><b>第八條</b></p> <p>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六條</b></p> <p>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目。</p>

三、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一)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u>教學型專案教師(由學術單位聘任者)</u></p>	<p>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p>	<p>1.修正名稱。條文附件中之稱謂隨同修正。</p> <p>2.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區分為教學型專案教師、研究型專案教師二類型。</p> <p>3.教學型專案教師依其聘任單位又區分為由學術單位聘任、由行政單位聘任二種類。</p>
<p>一、教學項目</p> <p><b>備註:</b></p> <p><u>1.遇有以下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核准，除教學項目中 A1 基本項目不予評鑑外，教學項目 A2 配合項目及輔導與服務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每 3 年需評研究項目)仍應接受評鑑。</u></p> <p><u>(1)如有懷孕、分娩、流產或育嬰者(以一學期計)。</u></p> <p><u>(2)罹患重病領有輕度或中度「身</u></p>		<p>1.新增項目。</p> <p>2.備註 1:列舉簽奉核准後，可申請評鑑當年度另予考評之條件及限制。</p> <p>3.備註 2: 增列教學行專案教師評鑑項目 A 教學項目之「A-1 基本項目」可視為評鑑通過相關條件。</p> <p>4.備註 3:新增附件三「評鑑成績申請證明書」說明。</p> <p>5.備註 4: 課程內容涵蓋範圍說明。</p>

<p><u>心障礙證明」者，於證明有效期間內，請假累計達3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予計入)，以一學期計。</u></p> <p><u>2.專案教師評鑑項目 A 教學項之「A-1 基本項目」評鑑不通過，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成績(單科)未達80分以上者，惟符合以下條件，經簽奉核准，得視為評鑑通過。</u></p> <p><u>(1)該學年度所授全部課程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u></p> <p><u>(2)單科分數不得低於70分，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分數之上。</u></p> <p><u>(3)評鑑項目 A 教學項總分高於評鑑門檻。</u></p> <p><u>3.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u></p> <p><u>4.教師編寫教學教材及講義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u></p>		
<p>二、研究項目</p> <p>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p> <p>1.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p> <p><u>2.專案教師參與校內外補助之各項計畫並有結案報告書者，比照本項按其執行之項目金額計算。</u></p>	<p>二、研究項目</p> <p>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p> <p>1.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p>	<p>1.新增認證項目。</p> <p>2.依研究計畫屬性不同，若教師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相關班(課程)；或是參與校內外補助之各項計畫，相關招生收入及挹注之補助款收入，亦可視同為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計算。</p>

<p><u>另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相關課程(班)，其招生收入總金額，亦視同之。</u></p>		
<p>二、研究項目 備註：</p> <p>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p> <p>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p> <p>(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數 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p> <p>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p> <p>基準點計算 A學院：1,000,000元÷10件×50%=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p> <p>3.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p> <p>4.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SCIE、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p>	<p>二、研究項目 備註：</p> <p>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p> <p>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p> <p>(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數 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p> <p>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p> <p>基準點計算 A學院：1,000,000元÷10件×50%=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p> <p>3.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p> <p>4.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SCIE、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p>	<p>新增附件三「評鑑成績申請證明書」說明。</p>



<p><u>5.評鑑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u></p>		
<p>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備註： 1.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u>3.評鑑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u></p>	<p>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備註： 1.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p>	<p>新增附件三「評鑑成績申請證明書」說明。</p>

(二)貳、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u>教學型專案教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u></p>	<p>貳、由行政單位及<u>語言中心</u>聘任者</p>	<p>1.修正名稱。條文附件中之稱謂隨同修正。 2.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區分為教學型專案教師、研究型專案教師二類型。 3.教學型專案教師依其聘任單位又區分為由學術單位聘任、由行政單位聘任二種類。</p>
<p>一、教學項目 備註： <u>1.遇有以下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核准，除教學項目中 A1 基本項目不予評鑑外，教學項目 A2 配合項目及輔導與服務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每 3 年需評研究項目)仍應接受評鑑。</u> <u>(1)如有懷孕、分娩、流產或育嬰者(以一學期計)。</u></p>		<p>1.新增項目。 2.備註 1:列舉簽奉核准後，可申請評鑑當年度另予考評之條件及限制。 3.備註 2: 增列教學行專案教師評鑑項目 A 教學項目之「A-1 基本項目」可視為評鑑通過相關條件。 4.備註 3:新增附件三「評鑑成績申請證明書」說明。 5.備註 4: 課程內容涵蓋範圍說明。</p>

<p><u>(2)罹患重病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證明有效期間內，請假累計達3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予計入)，以一學期計。</u></p> <p><u>2.專案教師評鑑項目 A 教學項之「A-1 基本項目」評鑑不通過，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成績(單科)未達80分以上者，惟符合以下條件，經簽奉核准，得視為評鑑通過。</u></p> <p><u>(1)該學年度所授全部課程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u></p> <p><u>(2)單科分數不得低於70分，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分數之上。</u></p> <p><u>(3)評鑑項目 A 教學項總分高於評鑑門檻。</u></p> <p><u>3.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u></p> <p><u>4.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u></p>		
<p>二、輔導與服務項目 備註：</p> <p>1.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p> <p>2.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p> <p><u>3.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u></p>	<p>二、輔導與服務項目 備註：</p> <p>1.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p> <p>2.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p>	<p>新增附件三「評鑑成績申請證明書」說明。</p>

<p><u>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u></p>		
--	--	--

四、評鑑評分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一)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u>教學型專案教師</u>-由學術單位聘任者</p>	<p>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p>	<p>1.修正名稱。條文附件中之稱謂隨同修正。 2.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區分為教學型專案教師、研究型專案教師二類型。 3.教學型專案教師依其聘任單位又區分為由學術單位聘任、由行政單位聘任二種類。</p>
<p>二、研究項目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 50,000 元者，基準點以 50,000 元採計)：50 分。 <u>2.專案教師參與校內外補助之各項計畫並有結案報告書者，比照本項按其執行之項目金額計算。另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相關課程(班)，其招生收入總金額，亦視同之。</u></p>	<p>二、研究項目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 50,000 元者，基準點以 50,000 元採計)：50 分。</p>	<p>1.新增認證項目。 2.依研究計畫屬性不同，若教師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相關班(課程)；或是參與校內外補助之各項計畫，相關招生收入及挹注之補助款收入，亦可視同為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計算。</p>

(二) 貳、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u>教學型專案教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u></p>	<p>貳、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者</p>	<p>1.修正名稱。條文附件中之稱謂隨同修正。 2.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區分為教學型專案教師、研究型專案教師二類型。 3.教學型專案教師依其聘任單位又區分為由學術單位聘任、由行政單位聘任二種類。</p>

五、新增參、研究型專案教師評鑑基準表及評分表：(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六、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u>部分辦公時間</u> 進修博士學位要點	新增研究人員得採公餘時間方式進修，爰修正名稱以符合實際狀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培訓及儲備特殊專業師資以應校務發展需要，並鼓勵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特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培訓及儲備 <u>本校</u> 特殊專業師資以應校務發展需要，並鼓勵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特訂定 <u>本要點</u> 。	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要點所稱之進修，係指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 <u>或公餘時間</u> 在國內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博士學位。	四、本要點所稱之進修，係指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在國內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博士學位。	新增研究人員得採公餘時間方式進修。
五、申請進修程序如下： <u>(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u> 1.應於榜示錄取後 <u>一個月內</u> ，填具本校「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u> 」(附表一)及「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u> 」(附表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核備。 2.申請 <u>進修時間</u> 最長以三年為原則。 <u>(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u> ，應於榜示錄取後 <u>一個月內</u> ，填具本校「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u> 」，送評審委員會核備。 如在進用前已在進修博士中，應於參加甄選時主動揭露，以供是否聘用之參考， <u>經同意聘用者</u> ，應於聘用後一	五、 <u>研究人員</u> 申請進修程序如下： <u>(一)應於報考前簽請校長核准，並於</u> 榜示錄取後填具本校「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 <u>後</u> ，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 <u>備查</u> 。 <u>(二)申請最長以三年為原則。</u>  <u>研究人員</u> 如在進用前已在進修博士中，應於參加甄選時主動揭露，以供是否聘用之參考。 <u>經同意聘用者</u> ，應	1.修正研究人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程序、新增公餘時間進修之申請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2.於本要點施行前已辦理進修者，皆依本要點規定重行申請完畢，已無實際需要，爰予刪除

<p>個月內，依前<u>項</u>規定申請進修。</p> <p><u>未經學校同意，逕自前往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並自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提出有關進修之申請。</u></p>	<p>於聘用後一個月內，依前<u>款</u>規定申請進修。</p> <p><u>本要點施行前，已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本要點施行後三個月內，依本要點規定重行申請進修。</u></p>	
<p>六、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給予每週至多八小時公假，<u>超過八小時者</u>，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以事假或休假前往進修。</p>	<p>六、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給予每週至多八小時公假。</p> <p><u>每週進修時間超過公假八小時者</u>，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以事假或休假前往進修。</p>	<p>部分辦公時間請假方式酌作文字內容修正。</p>
<p>七、<u>經核定</u>進修者，其聘期、待遇、權利與義務，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u>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u>進修者，其聘期、待遇、權利與義務，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內容修正。</p>
<p>八、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服務義務：</p> <p>(一)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u>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u>。</p> <p>(二)申請進修者<u>進修期滿或中止後</u>，應<u>在本校</u>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三)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u>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八、<u>研究人員</u>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u>返校</u>服務義務：</p> <p>(一)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u>立即填具報告表(附表三)</u>，<u>簽請校長核准</u>。</p> <p>(二)申請進修者<u>返校報到後</u>，<u>須義務</u>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三)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p>	<p>1.修正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具繳交學位證書等義務。</p> <p>2.新增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p>
<p>九、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u>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u>應繳交報告表(附表三)、成績單，送評審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p>	<p>九、<u>研究人員</u>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u>於每學期結束後兩</u>個月內應繳交報告表、成績單，送評審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前開資料者，<u>應即</u>停止其進</p>	

前開資料者， <u>送評審委員會審議</u> 停止其 <u>繼續</u> 進修。 <u>研究人員</u> 於完成學位後 <u>兩個月</u> 內應繳交學位證書，送評審委員會 <u>備查</u> 。	修。  <u>前項</u> 人員於完成學位 <u>返校服務</u> 後 <u>三個月</u> 內應繳交學位證書，送評審委員會 <u>核備</u> 。	申請公餘時間進修，亦有繳交學位證書之義務。
---	--	-----------------------

二、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校務基金進用</u> 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	配合要點修正，變更附表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方式</u>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公餘時間		新增進修方式欄位。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第五點摘錄如下： 申請進修程序如下： <u>(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u> <u>1.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u> ，填具本校「 <u>校務基金進用</u> 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 <u>校務基金進用</u> 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 <u>核備</u> 。 <u>2.申請進修時間</u> 最長以三年為原則。 <u>(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應於榜示錄取後一個月內</u> ，填具本校「 <u>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u> 」，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 <u>核備</u> 。 如在進用前已在進修博士中，應於參加甄選時主動揭露，以供是否聘用之參考。經同意聘用者，應於聘用後一個月內，依前 <u>項</u> 規定申請進修。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第五點摘錄如下： <u>研究人員</u> 申請進修程序如下： <u>(一)應於報考前簽請校長核准，並於榜示錄取後填具本校「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附表一)及「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附表二)後</u> ，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 <u>備查</u> 。  <u>(二)申請最長以三年為原則。</u>  <u>研究人員</u> 如在進用前已在進修博士中，應於參加甄選時主動揭露，以供是否聘用之參考。經同意聘用者，應於聘用後一個月內，依前 <u>款</u> 規定申請進修。	配合要點修正。

三、附表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校務基金進用</u> 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	配合要點修正，變更附表二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乙方應於報考前簽請校長核准，並於榜示錄取後填具本校「 <u>校務基金進用</u> 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及「 <u>校</u>	二、乙方應於報考前簽請校長核准，並於榜示錄取後填具本校「研究人員進修申請表」及「研究人員進修合	酌做文字修正。

<p><b>務基金進用</b>研究人員進修合約書」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備查。</p>	<p>約書」後，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備查。</p>	
<p>四、<b>乙方期滿或中止</b>後，須義務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四、<b>乙方返校報到</b>後，須義務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酌做文字修正。</p>

四、附表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返校服務報告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b>校務基金進用</b> 研究人員進修報告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進修 <b>返校服務</b> 報告表		配合要點修正，變更附表三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期滿或中止</b> 日期	年 月 日(進修中免填)	<b>返校報到</b> 日期	年 月 日(進修中免填)	配合要點修正欄位名稱。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第八、九點摘錄如下： 八、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服務義務： (一)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b>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b>。 (二)申請進修者於<b>進修期滿或中止</b>後，應在本校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b>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b></p>		<p>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進修博士學位要點第八、九點摘錄如下： 八、<b>研究人員</b>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b>返校</b>服務義務： (一)經核定進修者，於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時，應<b>立即填具報告表(附表三)</b>，簽請校長核准。 (二)申請進修者<b>返校報到</b>後，須義務履行與進修時間相同之服務年限；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職，但因特殊情形，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於進修期間辭職、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未獲續聘，或有未能履行服務義務之情形，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合約書(附表二)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之二分之一。</p>		<p>配合要點修正。</p>	
<p>九、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p>		<p>九、<b>研究人員</b>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p>			

<p>每學期結束後<u>二</u>個月內應繳交報告表(附表三)、成績單，送評審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前開資料者，<u>送評審委員會審議</u>停止其<u>繼續</u>進修。</p> <p><u>研究</u>人員於完成學位後<u>兩</u>個月內應繳交學位證書，送評審委員會<u>備查</u>。</p>	<p>手續；<u>於</u>每學期結束後<u>兩</u>個月內應繳交報告表、成績單，送評審委員會核備；未依規定期間繳交前開資料者，<u>應即</u>停止其進修。</p> <p><u>前項</u>人員於完成學位<u>返校服務</u>後<u>三</u>個月內應繳交學位證書，送評審委員會<u>核備</u>。</p>	
---	---	--

五、本案經 113 年 1 月 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u>」(以下簡稱本守則)。</p>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p>	<p>修正部分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倫理或聘約行為者，除<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案件</u>或校內已有其他具體處分規定外，適用本<u>守則處理程序</u>。</p>	<p>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倫理或聘約行為者，除校內已有其他具體處分規定外，適用本<u>原則</u>處理。</p>	<p>性別平等教育法已訂有相關調查及處理程序，為免法規及程序疊床架屋，致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增訂排除條款。</p>
<p>第二十四條 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u>守則</u>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u>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懲處案件</u>，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處理外，</p>	<p>第二十四條 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處理外，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決定：</p>	<p>有關性平案件之調查係性平會之權責，如有教師違反性平法相關規定屬實，增訂校教評會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依據。</p>



<p>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li> <li>二、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li> <li>三、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或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或校外兼職兼課。</li> <li>四、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口試）。</li> <li>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li> <li>六、記過。</li> <li>七、申誡。</li> <li>八、口頭或書面告誡。</li> <li>九、其他適當之處分。</li> </ol> <p>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循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報經教育部核准。</p> <p>第二項所稱「一定期間」，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對於違反倫理或聘約之處理，應注意其適切性與公平性，並避免不當聯結。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li> <li>二、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li> <li>三、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或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或校外兼職兼課。</li> <li>四、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口試）。</li> <li>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li> <li>六、記過。</li> <li>七、申誡。</li> <li>八、口頭或書面告誡。</li> <li>九、其他適當之處分。</li> </ol> <p>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循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報經教育部核准。</p> <p>第二項所稱「一定期間」，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對於違反倫理或聘約之處理，應注意其適切性與公平性，並避免不當聯結。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第二十五條</p> <p><u>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案件</u>，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u>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案件</u>，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前項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應載明事實、審理結果、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與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經轉請相關單位處理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p> <p>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u>將處理結果及理由</u>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u>送審人</u>。</p> <p>前項書面通知應<u>述</u>明事實、審理結果、<u>懲處情形</u>、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與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經轉請相關單位處理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明確定義審理結果通知之對象及效果。</p>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本校 <b>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b>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本守則修訂程序，以資明確。
---	---------------------------------	-----------------

二、本案經 113 年 1 月 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配合 11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檢視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經檢視後，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擬進行部分條文修正。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院 <b>所屬各教學</b> 單位均應依 <b>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b> 規定，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b>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教育部或委託辦理第三方評鑑機構，或自評辦法之規劃時程辦理。</b>	二、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b>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自辦外部評鑑」。</b> <b>自辦內部評鑑除本院及所、系、中心、學程另有規定者外，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上，並得配合本院及所、系、中心、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b> <b>自辦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辦理。</b>	1.本校自 108 年起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評鑑依教育部規定，委託教育部認可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作業，相關自評作業依第三方規定辦理。 2.文字酌作修正。
三、 <b>本院</b> 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二) <b>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評鑑：依委託辦理第三方對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績效指標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b>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述各款除第三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二) <b>所、系、中心、學程專業評鑑：對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b> (三) <b>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所、系、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b>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1.配合本校自評辦法而修正刪除學門評鑑。 2.依本校 112 年 10 月 19 日第 2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專業(含學門)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3.點次變更及文字酌作修正。

<p>四、<u>本院評鑑委員會</u>由院長、副院長與<u>本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該評鑑委員會</u>任務如下：</p> <p>(一)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p> <p>(二)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p> <p>(三)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p> <p>(四)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五)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p>	<p>四、<u>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u>，分別設置「<u>評鑑委員會</u>」、「<u>自辦內部評鑑委員</u>」及「<u>自辦外部評鑑委員</u>」、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p> <p>(一)「<u>評鑑委員會</u>」：置委員 9 至 11 人，院長、副院長與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 3 至 5 人，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u>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li> <li>2.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li> <li>3.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li> <li>4.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li> <li>5.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li> </ol> <p>(二)「<u>自辦內部評鑑委員</u>」：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 3 至 4 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授或擔任過主任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p> <p>(三)「<u>自辦外部評鑑委員</u>」：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推薦 4 至 5 位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至少 1 位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長核准後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 108 年度起專業本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無辦理自辦內部自我評鑑。</li> <li>2.點次變更及文字酌作修正。</li> </ol>
<p>五、<u>本院評鑑委員會</u>建議事項依<u>本要點</u>之規定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考核。</p>	<p>五、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依<u>自評辦法</u>之規定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於評鑑委員會審議之改進成果追蹤考核。</li> <li>2.文字酌作修正。</li> </ol>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評鑑業務現況修正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u>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規定訂定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依據實際實施狀況及本校自評辦法修正部分文字。</p>
<p>二、<u>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教育部或委託辦理第三方評鑑機構，或自評辦法之規劃時程辦理。</u></p>	<p>二、本院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u>本校行政會議通過</u>之規劃時程辦理。</p>	<p>自 108 年起本校各系所學程專業評鑑依教育部規定，委託教育部認可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作業，相關自評作業依第三方規定辦理。</p>
<p>三、<u>本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u></p> <p><u>(一) 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u></p> <p><u>(二) 系(所、學位學程)專業評鑑：依委託辦理第三方對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績效指標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u></p> <p><u>(三)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述各款除第三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u></p>		<p>增列第三點自我評鑑類別。</p>
<p>四、<u>本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與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該評鑑委員會任務如下：</u></p> <p><u>(一) 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u></p> <p><u>(二)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u></p> <p><u>(三)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u></p>	<p>三、本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與<u>所系</u>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任務如下：</p> <p>(一) 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p> <p>(二)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p> <p>(三)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p>	<p>1.自 108 年度起專業系所學程不再自辦內部自我評鑑。</p> <p>2.重新定義本學院評鑑委員之組成及任務規劃。</p> <p>3.刪除原條文第三點第(六項)及第(七項)。</p>

<p>(四)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五)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p>	<p>(四)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五)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p> <p><u>(六) 初審所、系、中心、學程內部評鑑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u></p> <p><u>(七) 初審所、系、中心、學程外部評鑑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4至5位以上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u></p>	
<p><u>五、本院評鑑委員會之建議事項，依本自評辦法之規定，應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考核。</u></p>		<p>新增第五點，明定對於評鑑委員會審議之建議事項的追蹤考核機制。</p>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1 日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配合 11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檢視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經檢視後，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擬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p>	<p>一、為提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所、系、專班及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成本院目</p>	<p>文字酌修。</p>

<p>特依「<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規定,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u>標與發展特色</u>,特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u>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u>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u>,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u>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教育部或委託辦理第三方評鑑機構,或本校之規劃時程辦理。</u></p>	<p>二、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u>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自辦外部評鑑」。</u> <u>自辦內部評鑑除本院及所、系、專班、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外,以校級規定為原則,並得配合本院及所、系、專班、學位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u> <u>自辦外部評鑑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辦理。</u></p>	<p>1.自 108 年起本校各系所學程專業評鑑依教育部規定,委託教育部認可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作業,相關自評作業依第三方規定辦理。 2.文字酌修。</p>
<p>三、<u>本院</u>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二)<u>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評鑑：依委託辦理第三方對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績效指標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u>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述各款除第三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個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p>	<p>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二)<u>所、系、專班、學位學程專業評鑑：針對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u> (三)<u>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所、系、專班及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u>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個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p>	<p>1.本校自評辦法擬修正刪除學門評鑑。 2.112 年 10 月 19 日第 2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專業(含學門)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3.文字酌修。</p>
<p>四、<u>本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所系主管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任務如下： (一)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二)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p>	<p>四、<u>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本院「評鑑委員會」、「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及「自辦外部評鑑委員」,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u> (一)<u>「評鑑委員會」</u>:由院長、副院長、所系主管、學位學程主任、<u>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執行長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教師</u></p>	<p>1.自 108 年度起專業系所學程無辦理自辦內部自我評鑑。 2.各學院評鑑委員組成、任期及任務規劃。</p>

<p><u>(三)</u>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p> <p><u>(四)</u>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p> <p><u>(五)</u>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p>	<p><u>代表由院長選派，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任務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u></li> <li><u>2.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u></li> <li><u>3.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u></li> <li><u>4.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u></li> <li><u>5.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u></li> </ol> <p><u>(二)「自辦內部評鑑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本院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u></li> <li><u>2.所、系、專班、學位學程內部評鑑委員：由所、系、專班、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u></li> </ol> <p><u>(三)「自辦外部評鑑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本院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經由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u></li> <li><u>2.所、系、專班、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由所、系、專班、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4至5位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經本院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u></li> </ol>	
<p><u>五、本院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依本要點之規定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考核。</u></p>		<p>新增評鑑委員會審議之改進成果追蹤考核之文字內容。</p>

六、本要點未 <u>盡</u> 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 <u>定</u> 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點次變更。 2.文字酌修。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u>經</u> 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u>提請</u> 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點次變更。 2.文字酌修。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配合 11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檢視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經檢視後，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擬進行部分條文修正。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系、中心及學位學程 <u>為提昇</u> 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 <u>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u> ，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 <u>規定</u>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為提升</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系、中心及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 <u>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成本院目標與發展特色</u> ，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 <u>本院</u> 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院依實際情形新增、修正並刪除相關敘述。
二、本院各單位均應 <u>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u> ，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u>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教育部或委託辦理第三方評鑑機構，或自評辦法之規劃時程辦理。</u>	二、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u>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自辦外部評鑑」。</u> <u>自辦內部評鑑除本院及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外，以校級規定為原則，並得配合本院及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u> <u>自辦外部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u>	自 108 年起本校各系所學程專業評鑑依教育部規定，委託教育部認可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作業，相關自評作業依第三方規定辦理。
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 <u>及對前次評鑑建議，進行改善成效查核。</u>	1.本校自評辦法擬修正刪除學門評鑑。 2.112 年 10 月 19 日第 2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



<p>(二) 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專業評鑑：<u>依委託辦理第三方</u>對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績效<u>指標</u>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對前次評鑑建議，進行改善成效查核。</p> <p>(三)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述各款除第三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二) 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專業評鑑：對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u>辦學</u>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對前次評鑑建議，進行改善成效查核。</p> <p>(三) <u>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所、系、中心或學位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對前次評鑑建議，進行改善成效查核。</u></p> <p>(四)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校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專業(含學門)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p>
<p>四、<u>本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與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遴聘本院教師代表3至5人一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任務如下：</u></p> <p>(一) 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p> <p>(二)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p> <p>(三)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p> <p>(四)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五)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p>	<p>四、<u>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評鑑委員會」、「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及「自辦外部評鑑委員」、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u></p> <p>(一) <u>「評鑑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院長與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3至5人一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任務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li> <li>2.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li> <li>3.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li> <li>4.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li> <li>5.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li> </ol> <p>(二) <u>「自辦內部評鑑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院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敦聘。</u></li> <li>2. <u>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內部評鑑委員：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本</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108年度起專業系所學程無辦理自辦內部自我評鑑。</li> <li>2. 本院評鑑委員組成、任期及任務規劃。</li> </ol>

	<p><u>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u></p> <p><u>(三)「自辦外部評鑑委員」：</u></p> <p><u>1.本院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3至4位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2至3人，經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副校長簽請校長敦聘。</u></p> <p><u>2.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由評鑑工作小組分別推薦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4至5位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經本院初審後，提送副校長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認組成。</u></p>	
<p><u>五、本院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依本自評辦法之規定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考核。</u></p>		<p>新增第五點對於評鑑委員會審議之改進成果追蹤考核。</p>
<p><u>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五、本要點未定事宜，依本校自我評鑑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點次變更。</p>
<p><u>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變更。</p>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3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評鑑業務現況修正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u>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u></p>	<p>一、<u>為提升</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u>及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藉完</u></p>	<p>依據實際實施狀況及本校自評辦法修正部分文字。</p>

<p><u>與改善之精神</u>，特依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u>備自我評鑑機制</u>，以達成本院目標與發展特色，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院各單位均應依<u>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u>，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u>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教育部或委託辦理第三方評鑑機構，或自評辦法之規劃時程辦理。</u></p>	<p>二、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u>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u> <u>內部自我評鑑除本院及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另有規定者外，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配合本院及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u> <u>外部自我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理自我評鑑。</u></p>	<p>自 108 年起本校各系所學程專業評鑑依教育部規定，委託教育部認可之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作業，相關自評作業依第三方規定辦理。</p>
<p>三、本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二)系、學位專班專業評鑑：<u>依委託辦理第三方對系及學位專班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績效指標</u>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所、系、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三、學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二)<u>所、系、中心、學程</u>專業評鑑：對<u>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u>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u>及辦理成效等辦學</u>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所、系、中心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各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1. 本校自評辦法擬修正刪除學門評鑑。 2. 112 年 10 月 19 日第 2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專業(含學門)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p>
<p>四、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設置「<u>院評鑑委員會</u>」，委員會成員由本院院長、各系、學位專班主任及經由院長聘請之本院教師代表 3 至 5 人(含合聘教師)共同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u>院評鑑委員會</u>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任務如下： (一)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p>	<p>四、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u>分別</u>設置「<u>評鑑委員會</u>」，「<u>內部評鑑委員</u>」及「<u>外部評鑑委員</u>」，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u>評鑑委員會</u>」： 委員會成員包括院長與各所、系、學位學程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 3 至 5 人(含合聘教</p>	<p>1. 自 108 年度起專業系所學程不再自辦內部自我評鑑。 2. 重新定義本學院評鑑委員之組成、任期及任務規劃。</p>

<p><u>(二)</u>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p> <p><u>(三)</u>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进行協助與指導。</p> <p><u>(四)</u>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p> <p><u>(五)</u>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p>	<p><u>師)共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任務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u> 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li> <li><u>2.</u> 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li> <li><u>3.</u>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进行協助與指導。</li> <li><u>4.</u>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li> <li><u>5.</u>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li> </ol> <p><u>(二)「內部評鑑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u> 本院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 2 至 5 人，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li> <li><u>2.</u> 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內部評鑑委員：由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 3 至 4 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li> </ol> <p><u>(三)「外部評鑑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u> 本院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 3 至 4 位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 2 至 3 人，經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敦聘。</li> <li><u>2.</u> 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外部評鑑委員：由學院評鑑委員會分別推薦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各 4 至 5 位以上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組成。</li> </ol>	
<p>五、本院評鑑委員會之建議事項，依本</p>		<p>新增第五點，明定對</p>

<u>校自評辦法之規定，應於院務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學年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考核。</u>		於評鑑委員會審議之建議事項的追蹤考核機制。
<u>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u>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條序更正由第五點更新為第六點。
<u>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條序更正由第六點更新為第七點。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7 日國際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達人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設置本院要點。

二、條文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並落實學院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院各單位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依教育部或委託辦理第三方評鑑機構，或本校自評辦法之規劃時程辦理。	自我評鑑辦理時程。
三、本院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二）系（所、學程）專業評鑑：依委託辦理第三方對系（所、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校友成就等績效指標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自我評鑑辦理類別。
四、本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與系（所、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由院長聘請本院教師代表 3 至 5 人（含合聘教師）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一）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二）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三）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四）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五）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本院評鑑委員組成。
五、本院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依本自評辦法之規定於院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考核。	評鑑後續辦理方式。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0 日達人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小組每學期 <u>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四、本小組每學期 <u>至少召開會議一次</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1.依據本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每年辦理各項內部控制作業業務時程皆於年底前完成並提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無突發情形或上級機關指示辦理案件，上半年較無案件審議，擬酌作文字修正，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二、本案經 113 年 1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審議通過。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